

#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金融〔2018〕4号

## 金融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依据学校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的精神，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由学校评价和学院评价两部分组成，确定金融学院教师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学校评价权重占100%。学院外聘教师和非本学院排课教师不在此考核范围之内。

第二条 评估等级划分：学院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四个档次：

A档：在全院处于前15%者（含15%）；

B档：在全院处于15%—40%者（含40%）；

C档：在全院处于40%—75%者（含75%）；

D档：在全院处于75%以后者，或发生教学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被处罚者。

第三条 教优奖励金额：A档老师发放金额为2000元；B档老师发放金额为1200元。

第四条 如发生争议情况，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从 2016/2017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**主题词：本科 教学 奖惩 办法**

---

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印发

---